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6]2261 号

委托单位: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杨俊杰

电　　话：19999707172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44 号胜利市场 5 区 3 层 325 室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2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2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51 -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2261 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40000 元

最高限价：1140000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为 1 年，至 456 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后，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液态））、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氧生产）、③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液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氧[液化的]）、③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制造商的前述（1）款要求中①-⑤的全部有效资质证书。

（3）配送资质：①自行配送：提供投标人自身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②委托配送：同时提供（a）投标人与配送单位签订的委托配送意向协议书；（b）配送单位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54号

联系方式：19999707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44号胜利市场5区3层325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6]2261 号
3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54 号 联系人：杨俊杰 电　话：19999707172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44 号胜利市场 5 区 3 层 325 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5	监管部门	名　称：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97-2123301
6	采购内容	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7	供货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为1年,至456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后，合同终止。
8	最高限价	**小写：114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9	响应报价轮次	**本项目实行三轮报价，即第一轮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报价为谈判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的供应商进行报价。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所属行业	属于工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
13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液态））、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氧生产）、③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液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氧[液化的]）、③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制造商的前述（1）款要求中①-⑤的全部有效资质证书。 （3）配送资质：①自行配送：提供投标人自身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②委托配送：同时提供（a）投标人与配送单位签订的委托配送意向协议书；（b）配送单位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谈判语言**	中文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的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5	联合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6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 需要。
32	开标程序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参与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4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代理服务费。
35	**备注**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如有问题可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4.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总则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2.2 供应商:指获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8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4.8.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资格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6.1 联合体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更变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2.4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谈判报价（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清单所有内容进行谈判报价，少报无效。

13.2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3.6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4. 谈判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的一部分。

16.2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16.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3.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密封和提交

17.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供应商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3 到谈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谈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谈判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谈判处理。（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津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采购人拒绝谈判的权力

25.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谈判。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签订合同后应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投诉

29.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44 号胜利市场 5 区 3 层 325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其他

32.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

1.1.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为1年，至456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后，合同终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实现院区氧气供应。日常氧气供应，应确保院区用氧接续，保证院区医疗用氧安全。遇到突发情况时，接到订货通知后1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2.本项目要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与采购人完成交接。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

2.交付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供氧站。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2每批次到货经甲方按本需求第五条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每月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单，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按医院财务付款计划支付；甲方自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的批次不予结算，待整改复验合格后另行办理。

4.有效期：≥6个月。

5.包装和运输：液氧储槽和危化品车辆运输。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医用液态氧	456	吨	液态氧为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标准（氧含量≥99.5%，ml/ml）。
项目		标准	
氧含量（V/V）		氧含量（V/V）≥99.5%（ml/ml）	

一氧化碳含量	不得大于 5ppm（0.0005%，ml/ml）
二氧化碳含量	不得大于 300ppm（0.03%，ml/ml）
水分（H2O）含量	不得大于 67ppm（0.0067%，ml/ml）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含医用氧附录）、《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保证医院医用液氧的安全使用有效。

2.供应商须提供医用液氧，并随货提供每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COA）、产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出厂检验报告应覆盖《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验结论为合格。

3.供应商须承担医用液态氧的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

4.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做出承诺并写明储存、运输方式等条件；提供储存、运输、配送、维修、备用品紧急服务、售后服务地址等服务方案。

6.供应商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24小时*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7.日常维护：液氧站设备，汇流排设备：低温贮罐、汽化器、调压装置(包括汇流排的调压装置)管道、管道法兰附件等的维修报修、保养、年度检查，每月对于所有设备进行专项检查，维护，保养，每年进行年度专职检查，均要提供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表单等数据。

8.需定期更换或检查液氧罐体配件如爆破片、易损配件法兰件等，且在医院备用至少一套，以应对突发情况，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9.每个罐体安全阀及管路安全阀等的到期校验等。

10.每次补充液氧时，供应商专业的设备操作人员每月对氧气站的低温储罐、蒸发器、调压装置、管道设备等进行例行的检查、维护、保养，并填写检查、维护、保养记录。

11.安全责任：投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

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及更换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运输与储存安全要求：①运输车辆应为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罐体（移动式压力容器）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持有效从业资格证；②医院液氧储罐等固定式压力容器应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合格，安全阀、爆破片、压力表、液位计及安全联锁等安全附件齐全有效，作业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③制定并执行液氧卸车作业安全规程，落实禁火、防静电、防超装、防窒息、专人监护等措施，作业前完成安全交底。

14.供货计量：以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槽车过磅称重或储罐液位计量换算）作为供货数量确认依据，计量器具应在检定有效期内；双方签字的《发货清单》应载明批号、供货数量、供货时间、有效期及出厂检验报告编号，作为结算和验收的原始凭证。

五、验收方案

（一）验收原则

1.依法依约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以及本采购需求、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内容覆盖每一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以客观、量化指标为主。

2.批批验收、不合格不入库。每批次医用液态氧到货均须验收，随货文件不全、检验不合格或计量有误的，不得卸入医院液氧储罐、不得投入临床使用。

3.质量优先、全程可追溯。以《中国药典》标准、出厂检验报告为依据，做到批次、检验报告一致可查。

4.多方参与、分级负责。由总务科牵头，药剂科、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财务科、医保物价审计科组成验收小组。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验收过程。

5.安全与廉洁并重，签订安全生产及廉洁承诺书。验收全过程执行医院安全生产、消防和感染控制规定；验收人员应秉公履职，不得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验收标准

1.主体资质有效。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医用氧药品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续符合药品GMP要求；经营（配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用氧；承运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有效，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有效。上述资

质与投标承诺一致，失效即验收不合格。

2.随货文件齐全。每批次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厂检验报告（COA）、产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检验项目覆盖《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全部检验项目，检验结论合格，批次号与实物一致。

3.质量指标符合标准。氧含量（V/V）≥99.5%（ml/ml）；一氧化碳不得大于0.0005%（5ppm）；二氧化碳不得大于0.03%（300ppm）；水分不得大于0.0067%（67ppm）。

4.数量计量准确。以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槽车过磅称重或储罐液位计量换算）确认供货量，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交接单双方签字；累计供货量与合同约定456吨相符，超供、欠供按合同约定处理。

5.交付时限符合约定。首次供货（含配套安装、调试、通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完成并保证院区正常供氧；日常按甲方通知的批次和时间供货，遇突发情况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6.设备与安全设施完好。①液氧储罐、气化器、调压装置、管道及法兰附件无泄漏、无异常结霜和异响，保温层完好；②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安全阀校验在有效期内，爆破片、压力表、液位计完好；③氧浓度监测、声光报警、接地与防静电设施有效；④爆破片、易损法兰件等关键备件在医院至少备用一套。

7.维护服务落实。每月对低温储罐、蒸发器、调压装置、管道设备开展例行检查维护，提交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报修响应及时，7×24小时应急抢修机制有效，故障处置闭环并留存记录。

8.安全作业规范。卸车、充装、检修作业落实禁火、防静电、防超装、防窒息及专人监护措施；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齐全；服务期内未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9.资料归档完整。资质证照、检验报告、发货清单、称重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验与定期检验报告、隐患整改记录等按批次交医院总务科归档，可随时接受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一式3份。

（三）验收方式

1.分级验收。分为批次（到货）验收、月度服务验收、年度综合验收和合同期满履约验收。批次验收是结算的前提，年度综合验收结论作为年度履约评价和后续采购的参考依据。

2.批次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前报验并提交随货文件→验收小组核对资质与文件、检查罐车及罐体状态、核对计量、查看外观标识、查阅出厂检验报告→现场签认《发货清单》→合格后卸液入罐，不合格的整批退回，运输、处置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程序。①文件审查：资质证照、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追溯信息、称

重记录；②现场查验：危险货物专用车辆标识、罐体检验有效期、外观、安全附件、卸车作业安全措施；③称重复核：地磅单、液位计读数与理论换算值比对，偏差超出约定范围时复称；④服务核查：查阅月度巡检记录、报修及处置记录，现场测试报警与联锁功能。

4. 不合格处理。随货文件不全的，限期补齐后复验；质量不合格的整批拒收且不得卸入储罐，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不合格造成临床供氧中断等后果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连续3个批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异议处理。供应商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甲方组织复验；仍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四）验收时间

1. 批次验收。每批次到货后当日完成现场验收并签认。

2. 月度服务验收。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维护保养、巡检、应急响应等服务履约情况验收，形成月度服务验收记录。

3. 年度综合验收。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综合验收，形成年度验收报告，作为年度结算和履约评价依据。

4. 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同期满或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5. 时限顺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验收时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组织验收的，供应商可书面催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后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谈判程序

1.谈判

1.1 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承诺响应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1.7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报价

2.1.本项目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2.4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3.报价评审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3.3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响应文件全部实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审报告

6.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响应无效的情形

7.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7.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谈判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液态））、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氧生产）、③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⑤《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的，须具备①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液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氧[液化的]）、③须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制造商的前述（1）款要求中①-⑤的全部有效资质证书。 （3）配送资质：①自行配送：提供投标人自身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②委托配送：同时提供（a）投标人与配送单位签订的委托配送意向协议书；（b）配送单位持有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或“危险货物运输（液氧）”。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内容。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按采购需求填报投标报价。

2.谈判报价表中谈判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此表可延长）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标的名称、制造商、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信息。

填写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企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技术参数、指标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对应填写真实响应情况,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核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制造商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 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 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核实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货物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医用液态氧一批			液态氧纯度≥99.5%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一批项目

2、本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价款包含货物采购、运输、人工、保险、税金等所有的费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

3、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为 1 年，至 456 吨液态氧分批次供应完毕后,合同终止。

4、供应周期、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液氧使用需求数量供货，送货至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供氧站。

5、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液态氧纯度≥99.5%。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址，并完成验收交接，双方确定实际发货清单、检验报告书、称重计量单等，甲方按月度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每批次到货经甲方按本需求第五条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每月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单，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按医院财务付款计划支付；甲方自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的批次不予结算，待整改复验合格后另行

办理。

第四条：产品质量保证

1、合同价款不受货物价格波动的影响。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检验合格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批号、有效期、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并要满足甲方专业使用要求。

第五条：验收方案

（一）验收原则

1.依法依约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以及本采购需求、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内容覆盖每一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以客观、量化指标为主。

2.批批验收、不合格不入库。每批次医用液态氧到货均须验收，随货文件不全、检验不合格或计量有误的，不得卸入医院液氧储罐、不得投入临床使用。

3.质量优先、全程可追溯。以《中国药典》标准、出厂检验报告为依据，做到批次、检验报告一致可查。

4.多方参与、分级负责。由总务科牵头，药剂科、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财务科、医保物价审计科组成验收小组。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验收过程。

5.安全与廉洁并重，签订安全生产及廉洁承诺书。验收全过程执行医院安全生产、消防和感染控制规定；验收人员应秉公履职，不得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验收标准

1.主体资质有效。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医用氧药品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持续符合药品GMP要求；经营（配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用氧；承运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有效，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有效。上述资质与投标承诺一致，失效即验收不合格。

2.随货文件齐全。每批次提供加盖公章的出厂检验报告（COA）、产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检验项目覆盖《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氧〉全部检验项目，检验结论合格，批次号与实物一致。

3.质量指标符合标准。氧含量（V/V）≥99.5%（ml/ml）；一氧化碳不得大于0.0005%（5ppm）；二氧化碳不得大于0.03%（300ppm）；水分不得大于0.0067%（67ppm）。

4.数量计量准确。以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槽车过磅称重或储罐液位计量换算）确认供货量，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交接单双方签字；累计供货量与合同约定456吨相符，超供、欠供按合同约定处理。

5.交付时限符合约定。首次供货（含配套安装、调试、通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完成并保证院区正常供氧；日常按甲方通知的批次和时间供货，遇突发情况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6.设备与安全设施完好。①液氧储罐、气化器、调压装置、管道及法兰附件无泄漏、无异常结霜和异响，保温层完好；②压力容器定期检

验、安全阀校验在有效期内，爆破片、压力表、液位计完好；③氧浓度监测、声光报警、接地与防静电设施有效；④爆破片、易损法兰件等关键备件在医院至少备用一套。

7.维护服务落实。每月对低温储罐、蒸发器、调压装置、管道设备开展例行检查维护，提交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报修响应及时，7×24小时应急抢修机制有效，故障处置闭环并留存记录。

8.安全作业规范。卸车、充装、检修作业落实禁火、防静电、防超装、防窒息及专人监护措施；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齐全；服务期内未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9.资料归档完整。资质证照、检验报告、发货清单、称重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验与定期检验报告、隐患整改记录等按批次交医院总务科归档，可随时接受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一式3份。

（三）验收方式

1.分级验收。分为批次（到货）验收、月度服务验收、年度综合验收和合同期满履约验收。批次验收是结算的前提，年度综合验收结论作为年度履约评价和后续采购的参考依据。

2.批次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前报验并提交随货文件→验收小组核对资质与文件、检查罐车及罐体状态、核对计量、查看外观标识、查阅出厂检验报告→现场签认《发货清单》→合格后卸液入罐，不合格的整批退回，运输、处置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程序。①文件审查：资质证照、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追溯信息、称重记录；②现场查验：危险货物专用车辆标识、罐体检验有效期、外观、安全附件、卸车作业安全措施；③称重复

核：地磅单、液位计读数与理论换算值比对，偏差超出约定范围时复称；④服务核查：查阅月度巡检记录、报修及处置记录，现场测试报警与联锁功能。

4.不合格处理。随货文件不全的，限期补齐后复验；质量不合格的整批拒收且不得卸入储罐，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不合格造成临床供氧中断等后果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连续3个批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异议处理。供应商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甲方组织复验；仍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四）验收时间

1.批次验收。每批次到货后当日完成现场验收并签认。

2.月度服务验收。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维护保养、巡检、应急响应等服务履约情况验收，形成月度服务验收记录。

3.年度综合验收。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综合验收，形成年度验收报告，作为年度结算和履约评价依据。

4.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合同期满或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5.时限顺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验收时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组织验收的，供应商可书面催告。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

三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出现抽检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给予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装货物交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按双方约定进行付款，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

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万分之一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损失的20%。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供货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额款的5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卸货过程中，如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意外事故、财产损害等责任费用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不超过损失20%的违约金。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方负责联系人：　　；电话号码：　　；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负责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和电话作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

依据，甲乙双方向本协议中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书信、微信等发出的通知，所有通知事项以上述方式发出后当日（邮寄方式为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了解通知内容，视为送达。乙方变更地址、电话的，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地址、电话的变更对甲方才产生效力。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和范围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以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若上述当事人应诉向法院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与诉前确认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条：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